



上海出版基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

纪念改革开放40年法律社会学研究丛书

法治思想在影视作品中的推进

——以改革开放40年影视作品为视角

李瑜青 邢路 等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出版基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s

纪念改革开放40年法律社会学研究丛书

法治思想在影视作品中的推进

——以改革开放40年影视作品为视角

李瑜青 邢路 等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思想在影视作品中的推进：以改革开放 40 年影视作品为视角 / 李瑜青等著.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9.5

(纪念改革开放 40 年法律社会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5671-3522-2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影视艺术—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J9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7048 号

责任编辑 傅玉芳 陈 强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金 鑫 钱宇坤

法治思想在影视作品中的推进

——以改革开放 40 年影视作品为视角

李瑜青 邢 路 等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upress.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1010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37 千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3522-2/J·489 定价 58.00 元

序 | Preface

作为本丛书的总序,这里试图只说明一个问题,即如何理解法律社会学在当代中国法治实践中特有的价值。当代中国法治实践是和中国现在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事业紧密相联系的。现代化发展的深入,市场经济全方位的展开,高科技的进步把人们带进网络时代等,使得社会的治理方式必须做根本的调整,唯法治是对当代中国社会有效的治理方式。而法治总与民主相连,其要义在于使法律从作为国家或政府对社会控制的手段,转变为约束政府权力、有效治理社会的权威,国家的权力服从于社会公众的共同意志。这种社会治理方式的进步当然很明显,即摆脱了过去人们习惯的有血缘性、伦理性特征的人治治理方式。在社会治理中,人作为社会主体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得到了表现。

但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进步和法治的发展来看,人们对法治实践的研究方法而言,笔者认为先后经历有价值分析方法、规范分析方法分别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阶段。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的中期,可以认为价值分析方法占据着主导的位置。价值分析方法通过批判的逻辑与方法,摧枯拉朽地将与法治建设相抵牾的各种要素加以批判,最为重要的成果就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维范式中走了出来,并迅速地倡导“权利本位”理论、法治现代化理论等。但解构有余建构不足则是价值分析方法最为学界所诟病的。20世纪90年代至2011年,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成为时段,可以说规范分析方法逐步占据法治实践研究的主导地位。规范分析方法通过对所谓国外先进制度的引进、移植或模仿,使得中国快速地建构起系统完备、结构合理的法律体系来,但至于正式的法律制度的法律设施效果如何则超越了规范分析方法的视域。上述两种法学研究方法对中国法治建设在不同的历史时段都发挥了重要功能,但所形成的“关于中国”而非“根据中国”的思考逻辑,则是这两种方法在面对法律有效实现的问题时自身系统存在理论上的困难。

“关于中国”可以说是鸦片战争以来所形成的一种思维框架或逻辑,其预



设了这样的假设,即认为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都是一个应该被诊断的对象,它是一个“病人”,为了拯救这个“病人”和治疗好它的“疾病”,需要开设各种药方,而西方国家的现实实践和成功所形成的那种示范性,使得以为通过西方知识、制度等的引进,就能够实现药到病除之目的。但现实的法律实践,却使人们发现,一定的法律制度,不能只建立在逻辑体系和道德力量的基础上,以抽象的道德原则或是逻辑来推演,更重要的是要依据社会现实或发展的条件。当下中国法治实践的探索在实现自主性目的的过程中,既需要从批判的法学观过渡到理解的法学观,也需要从“关于中国”的研究路径过渡到“根据中国”的研究路径上来。

“根据中国”的研究进路,首要的则是需要对中国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构成要素进行实证探讨,从法与社会的关系中突出关注法律的有效实现问题。将“根据中国”的研究进路的内在精神,投射于法学研究方法上,则需要重视法律社会学的学术成就。当然,法律社会学本身既是一种法学思潮,同时更是一种法学研究方法。作为法学思潮的法律社会学,我们从中可以领略涂尔干、斯宾塞、韦伯、庞德、埃利希等经典思想,也可以发现弗里德曼、塞尔兹尼克等现代大家风范。当然,我们更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强调法律作为上层建筑要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其内在精神与法律社会学思潮有共性之处。但仅仅是评介和研究各式法律社会学思想对“根据中国”学术思路的拓展、对法学学术自主性的推进,所具有的功效仅仅是表面的,更为重要的是需要对作为方法的法律社会学加以重视。当我们将法律社会学作为一种法学研究方法加以重视和予以接纳之时,就意味着,在研究各种法律现象、行为问题时,既不能停留在价值法学那种通过某种预设,如正义、秩序、平等,来脱离实际地对法学问题加以批判;也不能停留在规范分析方法那种——对法律制度建构和法律内部的体系、语义等问题——脱离语境的分析(当然这不意味这两种方法不重要),我们更多的是需要首先对社会事实和社会经验进行实证研究和分析,进而在此基础之上来推进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的建构,也恰恰只有在此过程中才能体现法学的自主性,并有效地推进法治实践在中国的进步。经由对作为方法的法律社会学的重视,则可以进一步激活法律社会学内部的各种思想并将其逐步地转化为社会实证和经验调研的工具,如结构分析方法要求对研究对象进行整体把握和分析,功能分析方法要求对制度和结构的正负、显隐功能加以研究,冲突理论则要求对社会冲突的功能重新予以反思

等等。同时,当我们将法律社会学作为一种方法之时,则可以进一步地推进法律社会学所具有的学术功能,如搜集资料为立法做准备、对司法过程进行分析、对执法的法律依据进行研究,等等。

总之,对作为方法的法律社会学的重视,既有助于我们看到一个有别于当下研究所呈现的法学知识格局,更有助于我们了解过去、剖析现在和展望未来,进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法律制度、法学理论建设产生和发展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当然,由于研究者身份的复杂,在实践中存在三种情况:一是由法学研究者所进行的,二是由感兴趣于法律问题的社会学研究者所进行的,三是兼顾法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者所进行的。由于学科背景上的不同,第一类研究者的成果往往研究方法使用不够严谨,抑或鲜有使用而使其规范程度受到影响;第二类研究者往往停留于社会事实的呈现和分析,规范分析较少或专业性不强;第三类研究者将社会调查和分析与法律的规范分析方法有机结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理论价值。但我们有必要较宽泛地去看待这个问题,因为重要的是通过大家的努力可以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有效推进法治理论、法治实践的进步。

本法律社会学研究丛书正是体现了这样思考的本意,就法治思想在文学作品中的推进、法治思想在影视作品中的推进、法学研究话语的历史性转化、法治第三方评估实践在中国的发展、人民调解制度的事业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若干问题等做了具有抛砖引玉性的探索。本丛书的作者以此学术成果献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

李瑜青

2019 年 5 月 1 日

目录 | Contents

前 言 为什么通过影视作品研究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通过文学的法律”的学术史考察	2
三、“通过文学的法律”在中国的发展	7
四、本书的立场	11
 第一篇 法与情的关系	
——基于电影《法庭内外》的讨论	13
一、故事梗概	13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4
三、评价	16
 第二篇 期盼加强对青少年的关爱和引导	
——基于电影《少年犯》的讨论	21
一、故事梗概	21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23
三、评价	28
 第三篇 必须重视法律实施的效果	
——基于电影《秋菊打官司》的讨论	29
一、故事梗概	29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30
三、评价	34
 第四篇 乡村社会治理模式新探索	
——基于电影《被告山杠爷》的讨论	39
一、故事梗概	39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40
三、评价	45

第五篇 律师职业道德的思考

——基于电影《激情辩护》的讨论	50
一、故事梗概	50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50
三、评价	52

第六篇 少年法庭法官的新角色

——基于电影《法官妈妈》的讨论	53
一、故事梗概	53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54
三、评价	58

第七篇 风险社会呼唤法治化的管理

——基于电影《盲井》的讨论	63
一、故事梗概	63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64
三、评价	69

第八篇 重视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基于电影《为了明天》的讨论	71
一、故事梗概	71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73
三、评价	76

第九篇 寻求法理与情理的平衡

——基于电影《法官老张轶事》的讨论	78
一、故事梗概	78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79
三、评价	84

第十篇 重视对农民法律意识的培育

——基于电影《牛贵祥告状》的讨论 90

一、故事梗概 90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91

三、评价 97

第十一篇 提升律师作为职业人的职业伦理

——基于电视剧《律政佳人》的讨论 101

一、故事梗概 101

二、电视剧中的法律问题 104

三、评价 109

第十二篇 从法律的尴尬到不尴尬

——基于电影《真水无香》的讨论 111

一、故事梗概 111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12

三、评价 118

第十三篇 中国法治进路的思考

——基于电影《马背上的法庭》的讨论 120

一、故事梗概 120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23

三、评价 126

第十四篇 依法行政与接地气

——基于电影《碧罗雪山》的讨论 131

一、故事梗概 131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33

三、评价 136

第十五篇 加强对药品监管的呼唤

——基于电影《我是植物人》的讨论 141

一、故事梗概 141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42
三、评价	147

第十六篇 如何直面情法冲突

——基于电影《全民目击》的讨论	149
-----------------------	-----

一、故事梗概	149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50
三、评价	157

第十七篇 如何依法保护我们的儿童

——基于电影《亲爱的》的讨论	161
----------------------	-----

一、故事梗概	161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64
三、评价	170

第十八篇 对人权问题的一种反思

——基于电影《归来》的讨论	172
---------------------	-----

一、故事梗概	172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73
三、评价	176

第十九篇 中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审视

——基于电影《十二公民》的讨论	178
-----------------------	-----

一、故事梗概	178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80
三、评价	183

第二十篇 法律惩罚正当性的再思考

——基于电影《烈日灼心》的讨论	185
-----------------------	-----

一、故事梗概	185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87
三、评价	192

第二十一篇 公权力运行中的尴尬

——基于电影《我不是潘金莲》的讨论	193
一、故事梗概	193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195
三、评价	205

第二十二篇 不只为推理猎奇

——基于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的讨论	207
一、故事梗概	207
二、影片中的法律问题	207
三、评价	212

后 记	215
-----------	-----

前言 为什么通过影视作品研究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

一、问题的提出

本书所做的研究,属于“通过文学的法律”这种范式,当然,以影视这种形式的作品为讨论的对象,影视作品一般以一定小说、报告文学为基础,但它的表达往往是更生动、更直观,更具视觉的冲击力,这就涉及一个问题,即为什么以这样的方式讨论当代中国法治的发展?

相当长时期以来,有不少法学人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把形式上的法(或书本上的法)转变为现实中的法,以为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认为法律规范一经制定出来并付诸实施,就将在社会发生实际效力。还认为法律规范的形态和运作形态自然是统一的,法学的任务只在于从法的语义和逻辑的角度研究如何完善法的规范形态,而无需更多地去关注法的运行形态。在这样的观念下,法律实践大量经验事实成为法研究的一个“盲点”,法与社会被人为地做了无形的隔离。但实践已证明,对法的研究必须要确立其对社会是开放的,去思考法在社会实际生活的过程中的具体运行状况。而一些反映深刻法律主题的影视作品,以一种雅俗共赏的艺术手法,反映社会生活及人性上的善恶美丑,揭示法作为一种社会要素在当代中国的实践,当与其他社会要素碰撞后它是否存在及其实现状况。从这个角度所做的思考,即是一种“通过文学的法律”的思考问题的方式就被提了出来。

但这种“通过文学的法律”思考问题的方式,在品质上属于法律社会学思考问题的方式。对法律社会学的理解学界有不少讨论,概括起来主要是两种观点:其一,认为法律社会学以社会中法的运行为研究对象,即研究法的实行、功能、功效,法的社会运行机制、法的内部结构及法的社会组织实施等;其



二,认为法律社会学不仅研究社会中法的运行,还研究与法的运行相联系的诸社会要素,如社会心理、社会习惯、社会文化、社会机制、社会条件等^①。但对法律社会学这两种理解,与本书所谓“通过文学的法律”思考,在一个本质点上相通,用一个专业术语,即以影视文学作品方式再现的一定生活实践,把法的实施状况撕开了给人看。影视文学作品当然有其作者想象力内含其中,但它源于生活并高于生活,被撕开来的这个过程有时比理论的论述可能会更为深刻。

历史上有很多思想大家有过这样的体会。比如恩格斯对巴尔扎克《人间喜剧》的研究,就认为“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②;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布迪厄通过福楼拜《情感教育》的解读,对特定社会情境下场域的形成、结构以及权力法则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而自20世纪中叶以来,法学研究为了回应现实对智识的不断挑战,越来越多地向人文及社会科学领域其他学科寻找路径和答案。在这一被称为“后现代主义法学”的过程中,研究者将文学文本、文学理论与法学相结合,以便全方位地观察和深入社会生活,以及更细致地解读自身文本所形成的一种全新的、成果丰硕的研究路径,成为西方法学史上引人注目的“法律与文学运动”。

为了对本书所运用这一研究方式做一定学术上的交代,笔者就“通过文学的法律”做些学术史的分析,考察在本书中作者的立场。

二、“通过文学的法律”的学术史考察

把法律与文学放在一起研究历史悠久。有学者认为,古希腊柏拉图比较早开启了在这个领域的思考。文学当时主要围绕修辞和诗词两端展开。但就文学与法律的关系,柏拉图既看到两者在思维方式的不同,又看到其具有的内在联系。由于两者思维方式的不同,柏拉图对通过文学的法律持排斥的观点。他在关于将游吟诗人驱逐出城邦的故事中,明确阐明了他的立场:假如有一位聪明人有本领摹仿任何的事物,乔扮或任何的形状,假如他来到了我们的城邦,并提议向我们展现他的身子与他的诗,我们就要把他当成一位神奇且愉快

① 李瑜青:《法律社会学教程》,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3页。

的人物来看待,向他鞠躬敬礼;可是我们也要告诉他,我们的城邦之中没有像他这样的一个人,同时法律也不允许有像他这样子的一个人,之后把他涂上了香水,再戴上毛冠,请他到旁边的城邦去。^①由此可见,柏拉图认为诗歌模仿的不是真相而是虚幻,因而容易激起人性中非理性的成分,从而使人变得非理性,更不利于对青少年的教育和青少年的成长^②。但柏拉图也看到,两者存在一定联系。在《法篇》中他论证法律与文学是具有相同属性的书写构造物,当然一个社会的制定法应该是伟大的文学作品^③。

柏拉图的上述两种对于诗歌的观点,实际上意味着对法律(城邦的正式的、政治的治理)与文学(以诗歌为代表)的两种关系的界定:依据第一种界定,法律与文学为具有同种属性的构造物,故而文学与法学文本在实践中不可分离,两种学科的关系不可能被人为否定;而依据第二种界定,法律与文学是相互外在的,文学之于法律,必须对法律追求的目标有所助益,至少是不相抵触的,否则文学就应当从法律的领地被驱除。柏拉图对法律与文学关系的这两种界定,被称为文学之于法律的“不可去除之辩”与“美德之辩”^④。这种对于文学与法律关系的最初始的界定,称为文学与法律关系二分法的来源,这就使得柏拉图在“法律与文学”学术史上留下的不仅仅是只言片语的涉足,而是为这一领域理清了最基本的学术脉络。

在文学与法律的“不可去除之辩”关系结构中,文学与法律具有某些方面的共同属性,两者同样属于构成性话语,都是人类美德和思想的产物,并且两者同样以美和正义为最终的价值目标,因此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法学乃至哲学,也不可能脱离其文本实践而存在。因此,文学不能被人为地从法学中被去除,两者的关系不可能被否定。这种观点由美国纽约上诉法院法官卡多佐做了进一步发展。1925年卡多佐法官发表了《法律和文学》一文,卡多佐法官明确指出:“在司法判决的荒野上,文学风格不仅不是一种罪恶,只要运用得当,它甚至具有积极的益处。”^⑤在《法律与文学》一文中,卡多佐法官将司法判决作为某种文学形式,研究其风格。明了卡多佐法官对于判决的文字风格的

① [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刘勉、郭永刚译,华龄出版社1996年版,第103页。

② 王小丁:《浅析柏拉图的诗歌观》,载《长安学刊》2010年6月。

③ [希腊]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2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56—364页。

④ See Kenji Yoshino, The City and the Poet.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114, 2005, p.1839.

⑤ [美] 本杰明·N. 卡多佐著:《演讲录 法律与文学》,董炯、彭冰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页。



敏感,对于理解这位重要的法官自己做出的一系列司法判决的本质,是大有裨益的。卡多佐法官进一步指出,通过对构成司法意见及判决的文字的风格和形式的分析,可以解释隐藏在文字背后的社会基础或偏见,从而发现现实主义的定律。由此可见,卡多佐法官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不是小说或者戏剧等文学文本的内容,甚至不是这些文本的表达风格的类型,而是法律文件本身的文体学意义,因而在卡多法官这里文学之于法律的关系就不是攀附的,而是不可避免的。卡多佐法官对于法律与文学关系的界定,开创了“法律与文学”运动的现实主义的 tradition。他将研究文学文本的方式应用于法律文本的研究,在法律和文学之间所建立的联系更多的基于文体学,倾向于将在法律和文学之间进行某种程度与某些方面上的类比。

而文学与法律的“美德之辩”关系结构,则衍生出了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另一分支。在这一结构中,法律是外在于文学的,文学之于法学不但不相抵触,反而是有所裨益的。阅读文学作品,对于法律人而言具有非常强的启迪和教育作用,能够帮助法律职业者洞悉人性和社会,从而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可以拓宽法律和法学眼界,并为法律与文学的关系中带入人文主义的视角。作为美国历史上一位重要的证据法学家、法律教育家,威格摩尔在担任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期间,在其一系列为提升该校学术研究水平和学术潜力的重要举措之中,较为引人注目的是,威格摩尔为法学院列出了6份小说阅读书目,多达1000余本小说,并以对小说中各类法律主题的分类为中心,对文学反映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归纳,威格摩尔将与法律相关的文学作品大致分为四种类型:一是描写刑事侦查、追捕及惩罚的与犯罪学相关的文学作品,二是描写法庭审判情景的文学作品,三是描写法律职业人职业生涯及其特征的文学作品,四是传播法律文化的文学作品^①。威格摩尔进一步指出,文学对法律具有独特的用益,其显著作用主要体现在:首先,文学对法学的助益在于其所带来的特殊的知识类型和超越法律局限性之外的人文关怀(人性),因而大大拓展了法律人的知识视野和思维宽度;其次,文学知识和思维的特殊性,以及通过阅读小说及其他文学作品的培养,有助于提升法律人的思维修养,且有助于将法律人塑造为有教养的群体,因而应当引入法律教育系统,成为法律人通识教育和职业

① 赵笑君、梁胜:《从孟德斯鸠到威格摩尔——法律“系统”进化论的诞生》,载《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素养教育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再次,威格摩尔对文学中法律主题的类型性的总结和归纳,使得有益于法律与法学的文学作品的内容成为一个极为开放的领域,这种开放性的眼界使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能够始终紧随时代、始终充满人文关怀。威格摩尔的一系列努力,为“法律与文学”运动夯实了人文主义的传统,成为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基本的价值取向。

威格摩尔和卡多佐分别继承(或开创)了两条将法律和文学彼此进行联系的不同进路,即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但这两种关联模式的差别在法律与文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往往是被忽略的,理查德·维斯伯格所指出:“如果说威格摩尔想让律师们很好地阅读,那么卡多佐就是希望他们清晰而充满力量地写作。他们都将‘文学学科’视为令(法律)专业精熟的不竭源泉。”^①而这两者所开创的研究范式,直至20世纪60年代初,才作为法律与文学的两大分支被明确地界定下来。伊弗里姆·伦敦在其《法律的世界》一书中,将部分章节分别命名为《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其列举的与法律有密切关系的文学作品,不仅包括威格摩尔所关注的有关法律的伟大的文学作品,也包括卡多佐所倾心的历史上著名审判中法律人所撰写的优美文章。而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两种范式之间存在着的巨大差异,在法律与文学研究未获得充分发展的前提下并不会显示出来,法律与文学所带有的时代烙印或其所负有的时代使命决定了其基本的研究范式。

但将法律与文学视为一个整合体,并对其内部关系进行探讨,可以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教授詹姆斯·怀特所著的被誉为“法律与文学运动开山之作”的《法律的想象:法律思想与法律表现之性质研究》。在该书中,怀特教授指出,文学研究与包括法律解释在内的解释活动十分相似,因而文学研究应当成为法律教育的组成部分之一,因为文学研究包含了关于法律与司法判决的可供言说之物,并且文学大师笔下的众生相,对人性的本质和矛盾的追究、探讨,无疑是法律人执业所必备的知识。

1998年,执法经济学学派执牛耳的著名学者、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庭资深法官理查德·A.波斯纳出版了著名的《法律与文学》一书,在该本旨在批判“法律与文学运动”的著作中,波斯纳法官明确了法律与文学之间的四种重要

① See Richard H. Weisberg. Wigmore and the Law and Literature Movement. Law and Literature, Vol.21, 2009. p.130.



的联系,该书前两编的内容分别对应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第三编的核心内容为“法律学术中的文学转变”,被总结为通过文学的法律,第四编的核心内容为“法律对文学的规制”,被总结为有关文学的法律(law of literature)(即叙事法理学)。于是,在此后许多学者笔下,“法律与文学”成为一个统合的、具有如下四个分支的研究领域:文学中的法律(law in literature)、作为文学的法律(law as literature)、通过文学的法律(law through literature)以及关于文学的法律(law of literature)。这种四分支学说,成为目前被较多学者所接纳和采用的“法律与文学”关系的界定方式,但作为一种研究的方式和进路,四分支学说仍然没有突破“作为文学的法律”与“文学中的法律”两种研究范式。

但随着20世纪80年代美国法理学界发生的深刻而广泛的“法理学解释学转向”变化,法律与文学运动逐渐呈现出全新的面貌:即法律与文学学术探索由过去作为一种文化与文学之人工物品逐被如德里达、福柯、海德格尔与维特根斯坦等一些学者转变为作为文学的法律研究范式的所谓“叙事法理学”或者“解释法理学”,大体上来说,所谓叙事法理学通过讲故事的方式试图揭露并颠覆现代法理学普遍的思维定式或者传统法学的叙事方式;而解释法理学则由诠释学理论发展而来,认为法律在本质上是众多法律角色的解释性实践活动。至20世纪70年代,法理学的许多领域都受到了“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影响。文学中的法律所侧重强调的话语风格和修辞属性逐渐退居其次,强调叙事法理学或解释法理学的法律与文学学者,开始超越西方文学的伟大作品而转向文学理论的重要文本,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以及法律文本的文学翻译,使得解释学、文化与叙事理论等学术实践借由法律与文学的研究,大大扩展了美国法理学研究的范围。

20世纪80年代晚期开始,法律与文学运动对基本的普遍预设提出了质疑,这些预设通过导向对制度语言的伦理运用来塑造演绎而成的法律文化。批判社会理论家的变革观念时发现了新的解释策略。这种新的解释策略激励了法律与文学运动,并拓展了这场运动的理论基础。其中,罗蒂的文学批评与新实用主义对现代法理学中的基础主义提出了挑战。新实用主义依赖于众所周知的“实践理性”,借助法律解释的情境进路,为基于经验、情境与常识的迫切问题提供“最优的答案”。1995年,沃德教授出版《法律与文学——可能性及其视角》一书,进一步论述了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逻辑学在文学作品